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8-044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游维平、颜圣佑、吴自强、洪国章已离职，根据《武汉精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股票激励计划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对游维平、颜圣佑、吴自强、洪国章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,000股以45.38元/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。具体内容详见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81,824,000股减少至81,807,000股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1,824,000元减少至人民币81,807,000元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4日